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延遲寄發有關
與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的主要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EPC協議及過往協議（「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披露者，本公司將要求傑泰環球（其於截至該公佈日期持有8,6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發出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主要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主要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協鑫新能源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及延長寄發通函予協鑫新能源股東之時間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聯交所亦已批准該豁免及延長寄發通函予協鑫新能源股東之時間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